

虹口区卫健委系统高层次人才 经费扶持的实施办法（2022—2024年）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虹口区教育卫生事业人才队伍建设和发展的若干意见》（虹委办〔2019〕2号）文件精神，切实优化本区人才发展环境，规范优秀人才发展资金的使用，促进本区卫生事业高层次人才集聚，缓解高层次专业人才需求压力，在前期试行的基础上，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对象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经区卫健委人才领导小组认定的，在本办法中各单位从本区卫健委系统外引进的人才扶持对象，包括：

- 1、在国内外具有较高影响力的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并担任国家、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的学科带头人。
- 2、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博士研究生导师，并担任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学术专业学会副主任委员以上。
- 3、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硕士研究生导师、在本专业有一定的影响力并担任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
- 4、新引进的相关专业博士。
- 5、具有特殊贡献的人才或其他符合《若干意见》的优

秀人才可一事一议。

二、人才资助扶持标准

1、在国内外具有较高影响力的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并担任国家、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的学科带头人，给予扶持经费 300 万元（税前）。

2、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博士研究生导师，并担任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学术专业学会委员副主任委员以上，给予扶持经费 150 万元（税前）。

3、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硕士研究生导师、在本专业有一定的影响力并担任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给予扶持经费 80 万元（税前）。

4、对医疗卫生单位新引进的相关专业博士，给予扶持经费 20 万元（税前）。

5、具有特殊贡献的人才或其他符合《若干意见》的优秀人才，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区卫健委人才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扶持经费标准。

三、资助申报程序和要求

1、每年第二季度、第四季度（即：5月、11月的1-10号）由区属各医疗卫生单位提出申请，按要求填报《虹口区卫生健康委系统引进高层次人才经费扶持申请表》一式三份，同时提交以下材料：（1）身份证件；（2）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3）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4）学历、学位证书；（5）科研成果和学术地位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核对原件后加盖公章）；（6）符合第五条款的特殊人才应当提

交特殊人才引进报告等。

2、申请上述经费扶持的人员，入编后应与用人单位在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或签订的补充协议中明确承诺在虹口区工作服务期限不少于5年，服务期未满5年的经费应予以缴还，工作流动至本区外单位，不再享受扶持经费。

3、用人单位从签约后的第一年、第三年、第五年，每年按确定的岗位目标和工作任务由委卫健委人才领导小组对经费扶持对象进行年度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分别拨付60%、30%、10%。对考评不合格者，对扶持经费予以调整；对因考评不合格或其他原因解除聘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缴还剩余服务期的扶持经费。

4、用人单位出具虚假证明、隐瞒真实情况，或在审核时把关不严，且在后续管理中未能尽到责任的，一经查实，记入单位人才诚信记录，2年内不受理该单位本项目申请。对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申请人，一经查实，今后不得申请资助补贴，并追回已发放的扶持经费。

四、其他

1、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虹口区卫计委系统优秀人才经费扶持的实施办法（试行）》（虹卫计〔2019〕5号）同时废止。

2、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的人才经费扶持办法并交区卫健委人事科备案，设立本单位的人才专项经费，对本单位所需各类人才（含紧缺专业等）予以经费扶持，原则上扶持经费不得超过80万/人；全额拨款单位或参

照全额拨款单位需根据本单位实际需求制定本单位年度人才引进计划，扶持经费列入年度财务预算；获得委里高层次人才经费扶持的人才，也不得再获得本单位人才经费资助。

附件：虹口区卫生健康委系统引进高层次人才经费扶持
申请表

附件

虹口区卫生健康委系统引进
高层次人才经费扶持申请表

资助对象_____

申报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学位		专业				
职称		原单位聘任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E-mail				
原单位						
拟调入单位						
拟聘任岗位、职务						
学历简历						

工作履历 (包括学术任职、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所获相关专业成就、成果 本领域专业技术、技能水平自我评价	<p>本人申明：本人对以上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单位 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卫生健康委 意见	经 年 月 日委党工委会议讨论决定：根据《关于加强虹口区教育卫生事业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虹委办〔2019〕2号）以及《关于印发〈虹口区卫健委系统高层次人才经费扶持的实施办法（2022—2024年）〉的通知》（虹卫健〔2022〕20号）等文件要求，该同志符合办法第 款，同意申请经费扶持 万。
备注	